

河南省商务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商开放〔2020〕3号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外经贸 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各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服务保障全省外经贸企业复工复产，进一步做好稳外贸、增外资、促外经工作，保持全省外经贸工作平稳健康发展，通知如下。

一、积极指导企业搞好疫情防控。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

疫情防控要求，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防疫管理制度，制定疫情应对方案，做好日常防护物资储备，加强对返岗复工人员、新入职人员的健康监测与筛查，优先保障企业一线员工防护用品，搞好经营场所通风、消毒，严格内部防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鼓励外经贸企业利用境外渠道优势，进一步扩大口罩、防护服等短缺物资进口。

二、积极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组建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专班，及时掌握本地区外经贸企业复工复产计划和情况。积极参与当地复工复产协调帮扶工作，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疫物资短缺、招工用工难、物流运输不畅、供应链不配套、资金紧张等困难和问题，指导企业在确保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尽快复工复产。保障进出口和服务外包合同加快履约、招商引资重大项目顺利建设、外派人员有序派出，避免产业链、供应链中断。主动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度。根据企业需求，可视情况出具有关证明，助推企业复工复产。

三、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出台《河南省国际性展会项目组织管理办法》，对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分类别、按不同比例给予支持。对具备境外参展条件的展会，鼓励企业在完善防控预案、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想方设法出行参展。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对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赴境外参展，但在疫情响应期前已支付且确实无法追回的费用，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贴。

四、发挥政策性出口信保作用。积极协调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加大信息、承保、保单融资等方面支持服务力度。积极为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业务提供进口预付款保险，对疫情期间进口防控物资的外贸企业，给予投保保费一定比例的补助。鼓励企业通过加保出运前保险规避买方违约风险。开通定损核赔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企业出险理赔，简化相关手续，加快定损核赔进度，在真实背景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应赔尽赔。

五、合理筹划调整经贸活动。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及时对已安排的境内外经贸投资促进活动时间、规模、方式等进行科学调整。妥善做好已启动但因疫情影响终止的重大经贸活动的善后工作。引导鼓励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网上参展等方式拓展出口渠道，实现在线数字化营销；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开展远程办公、网络交易和离岸业务。针对招商对象需求，坚持结果导向，积极开展网络招商推介对接，科学策划细化、统筹实施各类投资促进活动。改变原有办会办展模式，探索建立“云招商”系统，组织“线上投资洽谈会”等活动。

六、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推进力度。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密切跟踪、服务保障重点外资项目。对合作对象明确、投资意向清晰的招商项目，主动寻求境外目标公司开展洽谈，激发合作意愿，确保疫情期间招商引资不停顿、不降温、有实效。积极推进在谈项目，及时了解外商决策进展，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

签约等方式持续深化投资合作。建立在建项目政务服务快速通道，优化网上政务服务，协调相关部门在用地、用工、水电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帮助企业协调防疫物资、完善防疫措施，帮助项目建设人员及时返岗、尽早开工、恢复施工，保障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

七、积极创新招商方式。要进一步夯实招商基础，研究细化产业链招商路线图，充实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库，探索建立载体资源库、全产业链数据库、主导产业链目标企业库等，分区域、分行业开展前期规划布局。加大项目征集策划包装力度，围绕各地产业特色，梳理谋划一批产业项目，特别是要针对疫情防控中催生的网络在线经济、健康产业等，结合各地基础条件，储备一批生物制药、医疗康养、卫生保健等项目。完善投资促进信息化平台、专业招商网络平台等，整合各类资源，提升项目发布、对接、签约、服务等功能。引导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制定投资指引，充分宣传平台优势、产业特色，增强吸引力。针对当前人员流动困难的特殊情况，构建新型投资推广、跟踪落实渠道，通过门户网站、自媒体平台、境内外商协会、驻外机构等多种途径和微博、公众号、微视频等手段，开展不见面招商。积极采取“靶向”招商、精准招商、委托招商、以商引商、产业链招商等灵活多样的招商方式，确保招商成效。

八、持续优化外资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

发〔2019〕23号)等法规政策,加强宣传解读,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加强与市场监管、外汇等部门沟通协调,落实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发挥企业“服务官”制度作用,持续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日活动,密切政府与外资企业联系,及时传递疫情防控信息、国家和省里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增强外资企业信心,稳定外商投资预期。

九、加大企业法律援助力度。健全贸易摩擦和预警机制,及时公开发布疫情期间国际贸易风险提示,对贸易纠纷早发现,早处理。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指导企业向国家有关进出口商会申请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建立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办理便捷通道,受理即办,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组成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组,在省商务厅网站开辟专栏,通过发布信息、在线答疑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合规体检和法律咨询服

十、强化项目资金支持。出台《河南省省级外经贸资金管理办法》,拨付部分2020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各地统筹用于支持外经贸发展,稳定业务,提振信心。指导各地尽早提出使用计划,明确资金重点,加强绩效考核,确保资金下达一个月内拨付到相关企业,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快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出口信用保险、招商引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对外经贸合作等外经贸项目资金评审进度,确保“项目等

资金”。

十一、帮助企业应对融资难题。加强与银行、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联络，开展网上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外经贸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强化融资担保服务，缓解资金压力。支持各地尽快落实出口退税资金池、中小微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中小外贸企业贷款贴息等政策，并及时兑现奖励。积极协调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加大政策性贷款投放力度，引导更多外贸企业使用政策性贷款，降低融资成本；推动进出口银行与省内商业银行开展政策性信贷资金小微企业转贷款业务，以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的利率支持一批小微外贸企业；用好中国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优惠利率支持。

十二、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大力推进无纸化办公，开展在线提交申请、申领许可证书、审核备案；支持网络传输合同扫描件，对于内容较多的合同文本，网络传输关键页即可先行办理，确有必要的，疫情结束后对完整合同进行补充审核。对没有实行无纸化申领的货物，企业可通过邮寄或上传扫描件方式提交申请。对企业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纸质进出口许可证提供邮寄服务。持续提供便捷高效的出具原产地证书服务，企业即时申请、即时开通、自助打印，实现全流程“不见面申领”。对于出证量大并符合自主打印相关要求的企业，鼓励开通原产地证书自主打印功能予以办理。对于出具商事证明书、代办领事认证业务

和出境 ATA 单证册的申办、备案、核销等业务，以最短时间完成在线申请审核和认证出证。

十三、完善服务保障机制。严格落实省政府支持外贸外资外经企业稳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纳入省重点白名单的企业，成立服务专班，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服务，确保政策落地。灵活运用疫情防控保障各项支持政策，对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积极协调解决。建立健全联系企业制度，完善干部联企、部门联办、企业联动等机制，及时了解企业诉求，积极协调帮助企业解难纾困。指导企业用好用足财政、金融、税收、社保、就业以及政府采购等各类帮扶解困政策，做到内外资企业平等对待、一视同仁，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



